

2024 年省级残疾人实用技能培训项目合同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、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落实《陕西省残疾人实用技能培训项目实施方案》，以培训促就业，以就业促创业为目标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2024 年省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——残疾人保健按摩技能提升培训、残疾人农业生产技能提升培训以及残疾人 AI GC+ 短视频直播电商能力提升培训任务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具有西安市临潼区户口，自愿并符合参加培训条件且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残疾人。

二、培训人数及费用标准

1、培训人数：分三项专题开展培训。

甲方：西安市临潼区残疾人联合会

乙方：西安市临潼区华清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24 日

2、培训费用：培训人数 300 人，费用每人 2194 元，共计 658200 元（大

写：陆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）。

三、培训时间期限及内容

培训 300 人完成时间期限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。依照省、市有关残疾人培训工作要求及会议精神，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培训与就业相结合的方针，以培训实用技术、技能为重点，以提高技能、解决就业、增加收入为目的，实现以培训促就业，以就业促创业为目标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2024年省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——残疾人保健按摩技能培训、残疾人农业种植技能提升培训以及残疾人AIGC+短视频直播电商能力提升培训任务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具有西安市临潼区户口，自愿并符合参加培训条件且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残疾人。

二、培训人数及费用标准

1、培训人数共计300人，分三项专题开展培训。

培训专题（一）临潼区2024年残疾人保健按摩技能培训，共计100人，培训天数为10天；

培训专题（二）临潼区2024年残疾人农业种植技能提升培训，共计100人，培训天数为7.5天；

培训专题（三）临潼区2024年残疾人AIGC+短视频直播电商能力提升培训，共计100人，培训天数为7.5天。

2、培训费用：培训人数300人，费用每人2194元，共计658200元（大写：陆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）。

三、培训时间期限及内容

培训300人完成时间期限：

1、2024 年 11 月底前须完成培训专题（一）临潼区 2024 年残疾人保健按摩技能培训 100 人；分两期，每期 50 人，共 100 人。

第一期培训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（10 天）

培训地点：西安市临潼区华清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第二期培训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（10 天）

培训地点：临潼区雨金街办工商所斜对面

2、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专题（二）临潼区 2024 年残疾人农业种植技能提升培训 100 人及培训专题（三）临潼区 2024 年残疾人 AIGC + 短视频直播电商能力提升培训 100 人。

（1）. 培训专题（二）临潼区 2024 年残疾人农业种植技能提升培训，共 100 人。

培训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0 日前（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）。

培训地点：待定。

（2）. 培训专题（三）临潼区 2024 年残疾人 AIGC + 短视频直播电商能力提升培训，共 100 人。

培训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0 日前，（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）。

培训地点：待定。

四、培训方式

采取集中理论、分批实操、外训结合方式开展培训。

五、双方应尽责任

1、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，开始筹备培训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将培训具体开课时间，授课日程安排、教室、教材、教学设备等事项方案呈报甲方。经甲方核准后，当期培训严格按照甲方确认方案安排进行。

2、甲方负责提供参加培训人员，协同乙方召集参加培训人员按照要求时间报到参训。

3、乙方组织安排学员报到、用餐等安置工作，并负责培训期间学员的管理及人身、财产安全，如发生意外事故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4、乙方负责保证课程的教学质量，为甲方提供培训期间的影像等所需资料。

5、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当期培训老师的资质证明材料及说明。

6、培训班开后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随意增减学员，乙方应严格做好培训学员签到考勤，学员请假须有书面假条，并报甲方批准。

7、培训期间为保证教学质量，甲方有权对乙方教学培训工作进行检查监督。

8、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向学员收取任何费用，也不得擅自组织学员参加或举行任何协议约定以外的事项。

9、乙方需对参训学员建立两套学员学籍档案，培训结束后，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培训期间的真实、详细完整资料，甲乙双方各保存一套。

六、培训目标

对参加培训的残疾人结束后进行考核，合格者颁发相关结业证书，着力提高就业、创业能力，搭建创业平台，提供各类信息，进行就业、创业指导。

通过实用技能培训，掌握一技之长，残疾人参加农业生产劳动等，上岗就业率达 20% 。

七、参训人员条件

1、临潼区户籍，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残疾人；

- 2、处于就业年龄段(男 16-59 周岁, 女 16-54 周岁);
- 3、遵纪守法、吃苦耐劳、遵守纪律、责任心强;
- 4、所需证件: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两份, 本人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两份, 近期免冠 1 寸彩照 2 张。

九、参训人员待遇

此次实用技术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, 免费提供食宿, 免费提供学习资料等。

十、培训检查监督考核

培训期间, 区残联、区财政局组织进行全程监督、不定期抽查到课人数、教学配套设施、授课师资、安全应急管理、就餐用餐食品卫生安全等, 乙方应文明、安全培训, 区残联安排主管培训干部(班主任)坚持每天跟班监督教学, 认真做好检查监督记录, 培训结束前, 甲乙双方一同组织测试考试, 检验培训学习效果, 考核合格率 95%以上。

十一、经费拨付

培训结束后,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真实、完整培训相关资料, 经区残联、区财政局联合审核后, 甲方按实际培训人数结算, 待区财政局资金拨付到区残联后予以拨付。

十二、其它:

- 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, 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 如果协商不成,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 在诉讼期间, 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- 2、乙方应严格筛选核实参加培训人员, 确保参加培训人员条件达到省市残联文件要求, 确保甲方完成省市培训任务。经发现乙方未按培训要

求，培训不符合条件人员，每人按当期培训人均费用最高5倍计算扣除培训费用。

3、乙方培训期间应与甲方保持积极沟通，需提供给甲方至少2名联系人，随时保持联系畅通，如因乙方联系人无法联系，沟通不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：西安市临潼区残疾人联合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韩 钊

联系人：王嫚 15929444100

乙方：西安市临潼区华清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郑荣 15691798385

骆洁 15291189565

2024年10月24日